

台灣腎臟醫學會
腎臟病整合照護平台
Early-CKD 年度成果報告統計方式說明

版本 2.1



設計規劃：台灣腎臟醫學會

承辦單位：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3
附件 3	
壹、年度各 STAGE 收案成效	4
貳、健康促進品質	9
參、貴院是否有擔任社區基層診所 EGFR 異常個案轉介站【院所自行填寫】	12

《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附件

附1、貴院執行健保署Early-CKD預防性計劃及病人衛教計劃狀況：

(A)、112年01月~12月之申報現況：[↓](#)

1. 申報健保署P4301C個案數： 人
2. 申報健保署P4302C個案數： 人次
3. 申報健保署P4303C個案數： 人

- 查詢日期區間為該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符合條件者一個身分證號計算一人數
- 衛教日期在當年度中，依照每個申報碼每申報一次計一人數。

附2、執行健保署Early-CKD計畫，收案現況：(累積照護個案數=當年度曾在貴院收案的病患個案數，包含已轉院、死亡、轉透析等個案)：[↓](#)

- (A)、貴院112年01月~12月Stage 1累積照護個案數： 人；112年新收個案數： 人
- (B)、貴院112年01月~12月Stage 2累積照護個案數： 人；112年新收個案數： 人
- (C)、貴院112年01月~12月Stage 3a累積照護個案數： 人；112年新收個案數： 人
- (D)、貴院112年01月~12月Stage 3b累積照護個案數： 人；112年新收個案數： 人
- (E)、貴院112年01月~12月Stage 4累積照護個案數： 人；112年新收個案數： 人
- (F)、貴院112年01月~12月Stage 5累積照護個案數： 人；112年新收個案數： 人

- 累計照護個案：當年度有衛教紀錄，Stage 依照當年度**最後一次**衛教紀錄計算(包含結案個案)。
- 新收案個案數：收案日期在當年度，Stage 依照當年度**第一次**衛教紀錄計算。
- *如無法計算 Stage，則不列入計算。

壹、年度各 Stage 收案成效

1-1、【Early-CKD收案】112年12月31日止尚在門診繼續追蹤之各Stage收案累積個案數 [↓](#)

無論病患何時開始收案，至112年12月31日還在貴院繼續追蹤之個案數(新病患及舊病患)，不包含已結案者
 Total 總個案數 = Stage 1 + Stage 2 + Stage 3a + Stage 3b + Stage 4 + Stage 5
 分母：以該病患【最後一次治療】的Stage為基準

項目	Stage 1	Stage 2	Stage 3a	Stage 3b	Stage 4	Stage 5	Total
個案數	1	1	0	0	0	0	2
平均年齡	62	84	0	0	0	0	73
性別(男性 %)	0	100	0	0	0	0	50
年齡層區分 · n							
< 20歲	0	0	0	0	0	0	0
20 ~ 45歲	0	0	0	0	0	0	0
45 ~ 65歲	1	0	0	0	0	0	1
65 ~ 75歲	0	0	0	0	0	0	0
≥ 75歲	0	1	0	0	0	0	1
共病 · n(以下共病總數不會等於病人數)							
1.無	0	0	0	0	0	0	0
2.腎臟病	0	0	0	0	0	0	0
3.糖尿病	0	0	0	0	0	0	0
4.高血壓	0	0	0	0	0	0	0
5.心臟血管疾病	0	0	0	0	0	0	0
6.高血脂症	0	0	0	0	0	0	0
7.慢性肝病	0	0	0	0	0	0	0
8.癌症	1	0	0	0	0	0	1
9.其他	1	1	0	0	0	0	2

- 個案數：當年度有衛教紀錄，且尚未結案(無結案日期)或結案日期在當年度 12/31 之後，Stage 依照當年度最後一次衛教資料計算，如無法計算 Stage，則不列入計算。
- 平均年齡：年齡計算到該年度最後一天，加總(分子)後除以該 Stage 個案數(分母)。
- 性別(%)：依照該 Stage 男性人數(分子)除以該 Stage 個案數(分母)。
- 共病：依照基本資料選擇的系統性疾病(如下圖)判斷，符合以下選項者(以下紅字為匯入時代碼)：
 - 無：0.無，或都沒有勾選。
 - 腎臟病：3.腎臟病 050。
 - 糖尿病：2.糖尿病 030。
 - 高血壓：1.高血壓 020。
 - 心臟血管疾病：4.缺血性心臟病 070、5.心律不整 090、6.心臟衰竭 110。
 - 高血脂症：11.高膽固醇血症 210。
 - 慢性肝病：20.B 型肝炎 060、21.C 型肝炎 080、22.慢性肝疾病/肝硬化 100。
 - 癌症：30.惡性腫瘤 260。
 - 其他：非以上代碼者。

儲存

刪除

展開區塊

8.2.5 新收案個案管理基本資料參考表下載

其他

伴隨系統性疾病*

0.無	1.高血壓 初診：	10字	2.糖尿病 初診：	10字
3.腎臟病 初診：	10字	4.缺血性心臟病 初診：	10字	
5.心律不整 初診：	10字	6.心臟衰竭 初診：	10字	
7.腦血管疾病 初診：	10字	8.腫瘤 初診：	10字	
9.貧血 初診：	10字	10.關節炎 初診：	10字	
11.高膽固醇血症 初診：	10字	12.痛風或高尿酸血症 初診：	10字	
13.過敏性鼻炎 初診：	10字	14.氣喘 初診：	10字	
15.慢性肺疾病 初診：	10字	16.消化性潰瘍 初診：	10字	
17.功能性腸胃問題 初診：	10字	18.視力衰退 初診：	10字	
19.視網膜病變 初診：	10字	20.B型肝炎 初診：	10字	
21.C型肝炎 初診：	10字	22.慢性肝疾病/肝硬化 初診：	10字	
23.結核 初診：	10字	24.甲狀腺腫 初診：	10字	
25.癲癇 初診：	10字	26.精神疾病 初診：	10字	
27.攝護腺肥大 初診：	10字	28.皮膚病 初診：	10字	
29.良性腫瘤 初診：	10字	30.惡性腫瘤 初診：	10字	
31.神經病變 初診：	10字	32.自體免疫疾病 初診：	10字	
33.其他	20字	34.藥物過敏 藥物名：	50字	
35.食物過敏 食物名：	50字			

1-2、【Early-CKD收案】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各Stage新收案之個案數(包含已結案之個案數) 

Total 總個案數 = Stage 1 + Stage 2 + Stage 3a + Stage 3b + Stage 4 + Stage 5
分母：以該病患【第一次收案】的Stage為基準

項目	Stage 1	Stage 2	Stage 3a	Stage 3b	Stage 4	Stage 5	Total
個案數	1	1	0	0	0	0	2
平均年齡	62	84	0	0	0	0	73
性別(男性 %)	0	100	0	0	0	0	50
年齡層區分 · n							
< 20歲	0	0	0	0	0	0	0
20 ~ 45歲	0	0	0	0	0	0	0
45 ~ 65歲	1	0	0	0	0	0	1
65 ~ 75歲	0	0	0	0	0	0	0
≥ 75歲	0	1	0	0	0	0	1
共病 · n (以下共病總數不會等於病人數)							
1.無	0	0	0	0	0	0	0
2.腎臟病	0	0	0	0	0	0	0
3.糖尿病	0	0	0	0	0	0	0
4.高血壓	0	0	0	0	0	0	0
5.心臟血管疾病	0	0	0	0	0	0	0
6.高血脂症	0	0	0	0	0	0	0
7.慢性肝病	0	0	0	0	0	0	0
8.癌症	1	0	0	0	0	0	1
9.其他	1	1	0	0	0	0	2

- 個案數：收案日期在當年度，Stage 依照當年度第一次衛教資料計算，如無法計算 Stage，則不列入計算。
- 平均年齡：年齡計算到該年度最後一天，加總(分子)後除以該 Stage 個案數(分母)。
- 性別(%)：依照該 Stage 男性人數(分子)除以該 Stage 個案數(分母)。
- 共病：依照基本資料選擇的系統性疾病判斷，符合以下選項者(以下紅字為匯入時代碼)：
 - 無：0.無，或都沒有勾選。
 - 腎臟病：3.腎臟病 050。
 - 糖尿病：2.糖尿病 030。
 - 高血壓：1.高血壓 020。
 - 心臟血管疾病：4.缺血性心臟病 070、5.心律不整 090、6.心臟衰竭 110。
 - 高血脂症：11.高膽固醇血症 210。
 - 慢性肝病：20.B 型肝炎 060、21.C 型肝炎 080、22.慢性肝疾病/肝硬化 100。
 - 癌症：30.惡性腫瘤 260。
 - 其他：非以上代碼者。
 -

1-3、【Early-CKD收案】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各Stage已結案之個數(新病患及舊病患) 

Total 總個案數 = Stage 1 + Stage 2 + Stage 3a + Stage 3b + Stage 4 + Stage 5
 分母：以該病患【最後一次治療】的Stage為基準。

項目	Stage 1	Stage 2	Stage 3a	Stage 3b	Stage 4	Stage 5	Total
個案數	0	0	0	0	0	0	0
平均年齡	0	0	0	0	0	0	0
性別(男性 %)	0	0	0	0	0	0	0
年齡層區分 · n							
< 20歲	0	0	0	0	0	0	0
20 ~ 45歲	0	0	0	0	0	0	0
45 ~ 65歲	0	0	0	0	0	0	0
65 ~ 75歲	0	0	0	0	0	0	0
≥ 75歲	0	0	0	0	0	0	0
共病 · n (以下共病總數不會等於病人數)							
1.無	0	0	0	0	0	0	0
2.腎臟病	0	0	0	0	0	0	0
3.糖尿病	0	0	0	0	0	0	0
4.高血壓	0	0	0	0	0	0	0
5.心臟血管疾病	0	0	0	0	0	0	0
6.高血脂症	0	0	0	0	0	0	0
7.慢性肝病	0	0	0	0	0	0	0
8.癌症	0	0	0	0	0	0	0
9.其他	0	0	0	0	0	0	0
結案原因 · n							
1.進入Pre-ESRD計畫照護	0	0	0	0	0	0	0
2.腎功能改善恢復正常	0	0	0	0	0	0	0
3.長期失聯(≥180天)	0	0	0	0	0	0	0
4.拒絕	0	0	0	0	0	0	0
5.死亡	0	0	0	0	0	0	0
6.未執行本方案計畫管理 照護超過一年	0	0	0	0	0	0	0

- 個案數：結案日期在當年度，Stage 依照「進入長期透析適應症」填寫的 eGFR 判定 Stage，如未填寫「進入長期透析適應症」eGFR，則以該個案最後一次衛教，如無法計算 Stage，則不列入計算。
- 平均年齡：年齡計算到結案日期，加總(分子)後除以該 Stage 個案數(分母)。
- 性別(%)：依照該 Stage 男性人數(分子)除以該 Stage 個案數(分母)。
- 共病：依照基本資料選擇的系統性疾病判斷，符合以下選項者(以下紅字為匯入時代碼)：
 - 無：0.無，或都沒有勾選。

- 腎臟病：3.腎臟病 050。
- 糖尿病：2.糖尿病 030。
- 高血壓：1.高血壓 020。
- 心臟血管疾病：4.缺血性心臟病 070、5.心律不整 090、6.心臟衰竭 110。
- 高血脂症：11.高膽固醇血症 210。
- 慢性肝病：20.B 型肝炎 060、21.C 型肝炎 080、22.慢性肝疾病/肝硬化 100。
- 癌症：30.惡性腫瘤 260。
- 其他：非以上代碼者。

- 結案原因：依照結案時選擇的原因，符合以下原因者：

1. 進入 Pre-ESRD 計畫照護：轉診 CKD 防治院所照護或進入「全民健康保險 Pre-ESRD 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
2. 腎功能改善恢復正常：腎功能改善恢復正常。
3. 長期失聯(≥180 天)：長期失聯(≥180 天)。
4. 拒絕：拒絕再接受治療。
5. 死亡：死亡。
6. 未執行本方案計畫管理照護超過一年：病人未執行本方案管理照護超過 1 年者。
7. 其他：非以上 1~6 點原因者。

結案原因	轉診CKD防治院所照護或進入「全民健康保險Pre-ESRD預防性計畫及病人...
	腎功能改善恢復正常
	經評估可自行照護(適用DKD方案)
	長期失聯(?180天)
	拒絕再接受治療
	死亡
	病人未執行本方案管理照護超過1年者
	其他

貳、健康促進品質

Early CKD收案病人健康促進照護品質

各項指標定義說明：以下指標定義都是病患的【最後一次】資料

(1) Early CKD 收案病人，高血壓控制在 140/90 mmHg以下比例：50 %

(1.1) 貴院 Early CKD 收案病人數：2 人

(1.2) Early CKD 收案病人中，血壓控制在 140/90 mmHg以下【最後一次】之病人數：1 人

分母：分母族群為所有 Early CKD 收案病人數

分子：分母病患於統計期間【最後一次】高血壓控制在 140/90 mmHg以下(收縮壓及舒張壓均須達到才算符合標準)

1.1 當年度有衛教紀錄，且尚未結案(無結案日期)或結案日期在當年度(分母)(同貳、1-1 與 1-3 總個案數加總)。

壹、112年度各Stage收案成效

1-1、【Early-CKD收案】112年12月31日止尚在門診繼續追蹤之各Stage收案累積個案數

無論病患何時開始收案，至112年12月31日還在貴院繼續追蹤之個案數(新病患及舊病患)，不包含已結案者
 Total 總個案數 = Stage 1 + Stage 2 + Stage 3a + Stage 3b + Stage 4 + Stage 5
 分母：以該病患【最後一次治療】的Stage為基準

項目	Stage 1	Stage 2	Stage 3a	Stage 3b	Stage 4	Stage 5	Total
個案數	1	1	0	0	0	0	2

1-3、【Early-CKD收案】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各Stage已結案之個數(新病患及舊病患)

Total 總個案數 = Stage 1 + Stage 2 + Stage 3a + Stage 3b + Stage 4 + Stage 5
 分母：以該病患【最後一次治療】的Stage為基準。

項目	Stage 1	Stage 2	Stage 3a	Stage 3b	Stage 4	Stage 5	Total
個案數	0	0	0	0	0	0	0

1.2 於 1.1 分母條件中，當年度最後一次衛教紀錄中，收縮壓小於 140 且舒張壓小於 90(分子)者，每一個人計算一次。

(2) Early CKD 收案病人，無抽菸(連續六個月以上無抽菸行為)比例：0 %

(2.1) 貴院 Early CKD 收案病人數：2 人

(2.2) Early CKD 收案病人中，過去有抽菸習慣的病人數(包含已戒菸者)：0 人

(2.3) 過去有抽菸習慣之病人中，連續六個月以上沒有抽菸行為之病人數：0 人

分母：分母族群為所有 Early CKD 收案病人中曾有紀錄抽菸患者
 分子：分母病患於統計期間連續六個月以上無抽菸行為(以病患自述即可)

2.1 當年度有衛教紀錄，且尚未結案(無結案日期)或結案日期在當年度(分母)(同貳、1-1 與 1-3 總個案數加總)。

2.2 於 2.1 個案條件中，衛教日期小於當年度 12/31 前之衛教紀錄單(如下圖)中，曾有吸菸紀錄(分母)者，每一個人計算一次。

2.3 於 2.2 分母條件中，符合以下條件者，列入分子計算：

- 當年度結案者，最後一次衛教紀錄單(如下圖)中，吸菸為無或已戒者，每一個人計算一次。
- 當年度尚未結案者，於當年度 7/1 之後衛教紀錄單(如下圖)中，吸菸為無或已戒者，每一個人計算一次。

(3) Early CKD 收案病人，糖尿病病患 HbA1c 控制在 7% 以下比例： %

(3.1) 貴院 Early CKD 收案病人數： 人

(3.2) Early CKD 收案病人中，屬於糖尿病(DM)之病人數： 人

(3.3) 糖尿病病人中，HbA1c控制在 7% 以下【最後一次】之病人數： 人

分母：分母族群為所有 Early CKD 收案病人中屬於糖尿病患者
 分子：分母病患於統計期間【最後一次】HbA1c控制在 7% 以下

3.1 當年度有衛教紀錄，且尚未結案(無結案日期)或結案日期在當年度(分母)(同貳、1-1 與 1-3 總個案數加總)。

3.2 於 3.1 個案條件中，基本資料中伴隨性疾病勾選糖尿病或原發病選擇糖尿病(B-03)(如下圖)(分母)者，每一個人計算一次。

3.3 於 3.2 分母條件中，當年度最後一次衛教紀錄 HbA1c 小於 7.0(分子)者，每一個人計算一次。

(4) Early CKD 收案病人，低密度脂蛋白(LDL)控制 < 100 mg/dl之比例： % 

(4.1) 貴院Early CKD 收案病人數： 人

(4.2) Early CKD 收案病人中，低密度脂蛋白(LDL) < 100 mg/dl【最後一次】之病人數： 人

分母：分母族群為所有 Early CKD 收案病人數

分子：分母病患於統計期間【最後一次】低密度脂蛋白(LDL)控制在 100 mg/dl 以下

4.1 當年度有衛教紀錄，且尚未結案(無結案日期)或結案日期在當年度(分母)(同貳、1-1 與 1-3 總個案數加總)。

4.2 於 4.1 分母條件中，當年度最後一次衛教紀錄 LDL 小於 100(分子)者，每一個人計算一次。

(5) Early CKD 收案病人，糖尿病病患三高(ABC)控制率： % 

(5.1) 貴院Early CKD 收案病人數： 人

(5.2) Early CKD 收案病人中，屬於糖尿病(DM)之病人數： 人

(5.3) 糖尿病病人中，三高(ABC)皆達標之控制率人數： 人

(A)血壓控制：< 140/90 mmHg

(B)糖尿病病患 HbA1c 控制：< 7%

(C)低密度脂蛋白(LDL)控制：< 100 mg/dl

慢性腎臟病患三項指標均未達到良好控制，稱之為【三高病患】

5.1 當年度有衛教紀錄，且尚未結案(無結案日期)或結案日期在當年度(分母)(同貳、1-1 與 1-3 總個案數加總)。

5.2 於 5.1 個案條件中，基本資料中伴隨性疾病勾選糖尿病或原發病選擇糖尿病(B-03)(分母)者，每一個人計算一次(同 3.2 人數)。

5.3 於 5.2 分母條件中，同時符合 1.2、3.3、4.2 條件(分子)者，每一個人計算一次。

參、貴院是否有擔任社區基層診所 eGFR 異常個案轉介站【院所自行填寫】